

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宝信矿评报字[2025]第 024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盐池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拟对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进行公开出让，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盐池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拟出让矿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扣除边坡后）为 926.50 万吨。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为 926.5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926.50 万吨；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损失量为 0；采矿回采率为 95%；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 880.18 万吨。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8.80 年，矿山建设期 1 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9.80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55 元/吨；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含税）2000.00 万元；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 20.71 元/吨，单位产品经营成本 19.20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宁夏吴忠市盐池县萌城石梁建筑石料用灰岩七矿，本次拟出让的保有资源量（扣除边坡后）926.50 万

吨、可采储量 880.18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082.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评估单价为 1.23 元/吨。可采储量，高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第 1 号）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2 元/吨。可采储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提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颜晓艳

颜



矿业权评估师：任 萌

任



张 豹

张



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